

##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286號  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  
承辦人：顏于婷  
電話：07-7242491  
電子信箱：ts74115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前分交字第11370394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54132469\_11370394700A0C\_ATTCH4.pdf、  
54132469\_11370394700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  
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示送  
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第82條暨違反  
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  
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  
清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  
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警察局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

113/01/29



PL1130006185